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MCC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碳产品

2021-04-30 发布

2021-05-01 实施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申请	1
3.1	认证单元描述与划分	1
3.2	申请受理条件	1
3.3	申请文件	2
4	文件评审	2
4.1	文件评审目的	3
4.2	文件评审内容	3
4.3	文件评审结果	3
5	工厂检查准备	3
6	初始工厂检查	3
6.1	工厂低碳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
6.2	一致性检查	6
6.3	计算范围内碳达峰、碳减排、碳中和的检查	6
6.3.1	碳达峰的检查	6
6.3.2	碳减排的检查	6
6.3.3	碳中和检查	7
6.4	工厂检查时间	7
6.5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8
7	检查报告	8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8
9	认证终止	9
10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评价	9
10.1	跟踪检查、评价时间	9
10.2	跟踪检查、评价的内容	9
10.3	跟踪检查、评价结论	9

10.4	结果评价	10
11	升级认证.....	10
12	认证证书.....	10
12.1	认证证书的升级.....	10
1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1
12.2.1	变更的申请	11
1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11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1
12.3.1	暂停	11
12.3.2	恢复	12
12.3.3	撤销	13
12.3.4	终止	13
12.4	证书及附件内容	13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14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4
13.2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14
14	收费.....	15
15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	15
15.1	技术争议.....	15
15.2	质量投诉	15
15.3	检测申/投诉	16
15.4	申/投诉记录	16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冶金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

按碳达峰、碳减排和碳中和三个阶段进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再认证。

3 认证申请

产品生产者或销售者均可以委托认证机构进行冶金产品的低碳产品认证。

3.1 认证单元描述与划分

按照产品标准划分产品认证单元，并在认证证书附件中描述，不同产品标准为不同认证单元。同一制造商不同生产加工场地生产的相同标准的产品视为不同单元。

3.2 申请受理条件

申请低碳产品认证的委托人、生产者、生产厂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厂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2) 生产厂已建立并实施了质量和能源管理体系或制度；

(3) 生产厂为国家发改委【2014】63号文件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责任主体，并有2017年及以后逐年，经企业所在省（市）主管部门评估和核查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有2020年所在省（市）主管部门下达的本企业碳排放配额（包括免费配额和有偿配额）；

(4) 法规有要求时，生产厂已按规定要求取得法定的行政许可，如

生产许可证等；

(5) 生产厂申请认证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稳定并符合国家标准，能正常批量生产；

(6) 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生产厂近一年内，未受到有关质量、环境、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3 申请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正式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

(1) 书面申请书；

(2) 认证委托人和生产厂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组织机构代码；

(3) 生产厂的设备/设施平面图、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4) 2017年及以后逐年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企业所在省(市)下达的该企业碳排放配额文件；

(5) 能够证明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由CNAS认可的独立检测机构在近一年内出具）；

(6) 使用燃料类型，按化石燃料、可再生燃料、生物燃料分类；

(7) 能效提高项目，包括工序能耗；二次能源回收种类、数量；二次能源发电量；节能低碳减排技术应用；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率等；

(8) 其他减排项目：如太阳能光伏发电量、造林面积等；

(9) 其他附加的环境信息（如生产厂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书等信息）。

4 文件评审

4.1 文件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和资料的评审，使检查组了解该项目的情况，并确认低碳产品认证作基础信息及数据的完整性，建立工厂检查的思路和检查重点。

4.2 文件评审内容

文件评审的主要内容应覆盖客户申请书及附件的全部内容。

4.3 文件评审结果

如文件评审结果符合要求，可按双方确认时间进行工厂检查；如文件不符合要求，检查组记录不符合项，且在文件评审结束后通知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项实施纠正，并重新提交修订后的文件，再次实施文件评审，文件评审通过后可按约定时间进行工厂检查。

5 工厂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为其工厂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基于低碳产品认证相关方法及标准的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边界相适应。

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工厂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同一个检查员不应对同一认证委托人（组织）的同一产品低碳产品认证进行连续3次以上的检查。

6 初始工厂检查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包括：工厂低碳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能力；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企业碳排放配额的采信；能效提高项目和其他减排项目的符合性和有效性。

检查场所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类别和所有制造场所。

6.1 工厂低碳产品认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1.1 职责和资源

6.1.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低碳产品认证的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有关部门和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并形成文件。工厂应指定一位低碳产品认证负责人，该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确保能够履行以下方面的职责：

- (1) 确保执行低碳产品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
- (2)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3) 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 (4)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 (5)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温室气体管控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6.1.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要的能源和物料监测设备，确保产品稳定生产并符合低碳产品认证标准的要求。

6.1.2 文件和记录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低碳产品认证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文件。以确保文件和资料得到有效的控制，且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相关文件和记录应至少保存4年。

6.1.3 关键原材料的采购

6.1.1.1 关键原材料的控制

工厂应定期对关键原材料进行检测评价，以确保关键原材料的相关数据真实有效。

6.1.1.2 采购文件的控制

工厂应明确材料采购技术要求，且符合产品的设计要求。工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原材料。

6.1.4 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低碳产品认证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程序，确保低碳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记录内部低碳管理体系审核结果。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6.1.5 产品标识、包装和运输

产品的包装、搬运、贮存及库房（含材料库、成品库）管理应符合产品的规定标准要求。

6.1.6 监测设备状态检查

检查主要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安装位置；设备型号、精度；检定证书；监测设备相关维护保养记录等是否完善合规。

6.2 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碳排放的计算范围、工艺流程与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一致性;
- (2) 燃料类型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3) 能效提高项目和其他减排项目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 (4) 产品包装袋或散装卡上注明的名称与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6.3 计算范围内碳达峰、碳减排、碳中和的检查

6.3.1 碳达峰的检查

对企业碳排放基础配额基准进行检查,按照ZYRZ技术条件《低碳产品认证评价方法与要求 钢铁产品》确定企业的碳排放基础配额基准;

以2025年为碳达峰目标年,分三星级分级认证。

每年检查年度碳达峰完成情况,做出碳达峰星级升级推荐结论;对暂时没有达到企业碳排放基础配额的企业,在满足低碳产品认证标准规定的碳达峰基本条件时,按碳达峰入围(RW)认证。

6.3.2 碳减排的检查

对获得碳达峰★★★认证的企业,可进入碳减排星级认证。碳减排按五星级分级认证。

企业年度碳减排量按企业策划的年度计划检查,且应不低于标准规定的百分比;同时,5年的目标值达到企业碳排放基础配额基准40%的碳减排量,可获得碳减排★★★★★认证。对暂时没有达到碳减排

★的企业，在满足低碳产品认证标准规定的碳减排基本条件时，按碳减排入围（RW）认证。

6.3.3 碳中和检查

对获得碳减排★★★★★认证的企业，可进入碳中和星级认证。碳中和按五星级分级认证。

企业年度碳中和量按企业策划的年度计划检查，且应不低于标准规定的百分比；同时，5年的目标值达到企业碳排放基础配额基准100%的碳中和量，可获得碳中和★★★★★认证。对暂时没有达到碳中和★的企业，在满足低碳产品认证标准规定的碳中和基本条件时，按碳中和入围（RW）认证。

6.4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检查。认证机构在确定工厂检查时间时，应考虑以下方面的信息：

- （1）组织规模和复杂程度；
- （2）场所数量；
- （3）产品种类和检查范围；
- （4）所进行的测量/监测过程的复杂程度；
- （5）数据清单的复杂性及提供信息和数据的过程等。

根据工厂的生产规模、能源/物料/碳汇等数据获取的复杂程度，确定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跟踪检查/再认证检查人日数（下限）

生产规模/年产量	500万吨以下	500万-1000万吨	1000万吨以上
人日数	4/2/3	5/3/4	6/4/5

6.5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初始工厂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碳达峰、碳减排、碳中和星级（包括入围），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检查组应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

7 检查报告

认证机构的检查报告应符合CNAS-CC21中关于评价报告的适用要求，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检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认证委托人/受检查方（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组织规模等）；
- （3）产品/能源/物料/碳汇信息；
- （4）企业碳达峰/碳减排/碳中和年度亮点工作的描述；
- （5）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6）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7）其他附加的环境信息（产品环境特性、获得的质量、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 （8）结论（推荐的碳达峰/碳减排/碳中和星级）。

8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申请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在完成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应在30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9 认证终止

当工厂检查证实，碳汇数据存在严重失实时，认证机构按程序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应重新申请。

10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评价

10.1 跟踪检查、评价时间

一般情况下，获证6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跟踪检查、评价。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跟踪检查、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 有完整统计数据显示生产者、生产厂碳达峰、碳减排、碳中和绩效达到上一星级标准，并要求升星级检查、评价时。

10.2 跟踪检查、评价的内容

跟踪检查、评价内容至少应包含本规则第6.1.3、6.1.4、6.1.6条款的检查；6.2、6.3条款的检查、评价，对其余条款可适当进行检查、评价。

10.3 跟踪检查、评价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跟踪检查、评价结论。跟踪检查、评价发现碳汇数据严重失实时，应终止认证，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跟踪检查、评价达到升星级规定时，推荐升星级结论；跟踪检查、评价没有达到升星级规定时，推荐维持原星级结论；跟踪检查、评价不符合获证星级规定时，推荐降星级结论。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视严重程度按降星级或撤销处理，以认证决定的意见为准。

10.4 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组织对跟踪检查、评价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按认证决定换发认证证书。跟踪检查不通过或跟踪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跟踪不合格，按照12.3条款规定执行。

11 升级认证

碳达峰/碳减排持证人如需升级为碳减排/碳中和认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6个月即可提升级认证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升级认证工厂检查为全要素现场检查，升级认证工厂检查人日数按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标准确定。

12 认证证书

12.1 认证证书的升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碳达峰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碳减排/碳中和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企业应当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进行升级认证。

12.2 认证产品的变更

12.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需要变更获证产品的认证范围时；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碳排放量时；耗能设备变更影响到碳排放量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扩大产品单元时需提交申请。一般情况下，扩大产品单元不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只进行产品的一致性和碳排放量的工厂检查，但下次年度监督需对新增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

12.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并做出认证决定，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工厂检查，则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对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的情况，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认证机构有权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12.3.1 暂停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对认证证书做出暂停处理：

(1) 当国家/省市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某客户产品质量提出风险预警时（如国家/省市质量抽查不合格时）；

(2) 检查组提出“建议暂停认证”推荐意见时；

(3) 客户的顾客向ZYZR提出大宗获证产品质量投诉时；

(4) 客户没有按合同约定交纳认证费用，ZYRZ认证部提出暂停认证时。

12.3.2 恢复

客户在认证暂停期限内，按ZYRZ要求完成以下工作，ZYRZ启动恢复认证程序：

(1) 暂停认证客户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如该检验不合格批次产品的处置、不合格原因分析、纠正措施、自我验证），客户应在暂停期内提出恢复申请；

(2) 暂停产生原因已经消除，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暂停认证客户需提供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资格，如广告宣传和标志的说明材料；

(3) 因检测不合格导致的暂停，恢复时，应重新抽取相同规格样品，并在其代表单元中增加抽取至少1个规格样品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增加抽样单元或样品规格）。样品由客户在规定期限内送至ZYRZ规定的ZYRZ外包实验室检测。

当恢复跟踪评价和/或抽样检测评价结果均为通过时，恢复并公开认证决定；企业逾期未提出恢复申请、跟踪评价和/或抽样检测结果有任一项不通过时，撤销认证证书并公开撤销客户认证信息。

12.3.3 撤销

当客户发生以下事项时，ZYRZ启动撤销认证程序：

- (1) 暂停证书后，逾期未提出恢复申请或未通过核查的；
- (2) 客户产品在使用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3) 国家监督检查中，出现产品不合格，整改后，发生二次不合格；
- (4) 客户拒绝接受监督评价的；
- (5) 转让产品认证证书、标志，或违反有关规定，严重损害产品认证标志信誉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ZYRZ完成撤销认证程序后，发布撤销客户认证证书公开撤销认证信息。

12.3.4 终止

当客户提出终止认证时，应向ZYRZ提出书面文件，明确要求终止认证。ZYRZ在办理终止认证手续后，公开终止认证信息，收回认证证书及附件，并要求客户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12.4 证书及附件内容

低碳产品认证证书及附件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2) 产品生产者名称、地址；
- (3)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4)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5) 认证依据；
- (6) 认证类别（碳达峰/碳减排/碳中和）；
- (7) 认证结论（类别+星级）；
- (8)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 (9) 发证机构；
- (10) 证书编号；
- (11) 企业碳排放基础配额基准；
- (12)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13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委托人必须遵守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规定加施和使用低碳产品认证——碳达峰-碳减排-碳中和标志。认证标志的核准、制作、发放等工作由ZYZ负责。

13.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按如下方式使用认证标志（示例）：



13.2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客户在符合认证标志使用备案审批的条件下，可使用ZYZ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要求如下：

- (1) 获证客户在持有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证产品单

元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认证证书内容。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证书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2) 客户需要将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时，应在使用前与ZYRZ综合部联系，备案产品标志使用方法（如：标志使用明细表，在哪种认证产品实物上、产品标签上、产品使用说明书上及产品包装上使用），备案审批通过并签署认证标记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使用情况将纳入ZYRZ对客户的监督评价内容中。

(3) ZYRZ绘制认证标志的电子模板，提供客户使用。

注：综合部联系方式：010-82227338。

14 收费

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收取。

15 与技术争议、投诉、申诉相关的流程

15.1 技术争议

客户或其他各相关方对认证决定产生质疑或争议时，ZYRZ应及时受理，组织调查和处理，经调查情况属实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给客户或其他各相关方。

15.2 质量投诉

当客户受到社会相关方的质量投诉时，ZYRZ根据申诉/投诉控制程序进行必要的核查确认、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投诉人，必要时可暂停、撤销该客户的认证证书。

15.3 检测申/投诉

客户或其他各相关方对ZYZ外包实验室的产品检测结果产生质疑并向ZYZ申/投诉时，ZYZ应及时受理，组织调查，必要时安排重新检测，重新评价原认证决定，并将处置结果及时反馈给客户或其他各相关方。

15.4 申/投诉记录

ZYZ保存所有与认证有关的申诉、投诉、争议和补救措施的记录，并对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按相关规定进行及时处置。